

港定10年大計 三招減40%固廢

研垃圾徵費 擴堆填區 建焚化爐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羅繼盛、廖穎琪) 特區環境局昨日發表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-2022》，為未來10年廢物管理訂下三大政策方向，包括全方位源頭減廢、全民動員及完善廢物基建，目標於2022年或以前減少40%的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。除垃圾徵費、加強回收再造的措施外，政府亦計劃擴建堆填區及興建焚化爐。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昨稱，焚化可轉廢為能，將垃圾化為有用資源。他又強調，堆填區是廢物管理不能或缺的末端一環。多個環團均表歡迎，但認為略欠措施執行細節。

減廢藍圖時間表

2013年至2015年	2016年至2018年	2019年至2022年
制定政策和立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參與活動及草擬法案 ■ 就建築廢物收費計劃諮詢業界 ■ 就擴大大型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立法 ■ 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立法 ■ 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諮詢及立法 ■ 加強利用綠環評推動減廢 ■ 定期檢討採購產品的環保規格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研究其他廢物(例如橡膠輪胎、廢木材、包裝物料、充電池等)應否徵費入生產者責任計劃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檢討各項措施
社會動員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「惜食香港」運動 ■ 為小型廚餘處理設施提供資助 ■ 注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■ 繼續與相關業界合作推動 ■ 推動與區議會及相關業界的合作 		
投資基建設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分階段啟用社區環保站 ■ 改善廢物源頭分類及收集系統 ■ 建設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 ■ 污泥處理設施啟用 ■ 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申請撥款 ■ 為第三期及更多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選址 ■ 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申請撥款 ■ 為擴建堆填區申請撥款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為回收業提供穩定的泊位設施，以進行出口業務 ■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啟用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啟用

黃錦星昨聯同其政助馬詠芷及環保署副署長林啟忠一同會見傳媒，公布以「惜物、減廢」為主題的10年計劃，藍圖分析香港廢物管理的挑戰和機遇，闡述廢物管理的策略、目標、政策及措施及時間表。黃錦星說，「鄰近地區如台北和首爾的家居廢物人均產生量較香港少幾成，香港情況嚴峻」，期望可透過各項措施「轉廢為能」。

向市民收錢 減廢物棄置

當局預期於2017年底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都已啟用，而惜食香港運動亦應達到成效，加上其他同期推行的減廢和回收的政策、措施及設施，期望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可由2011年的1.27公斤，減少20%至2017年的1公斤。而根據外地經驗，垃圾徵費政策有助將廢物產生量減少20%或以上，加上一系列持續推行的減廢工作，當局稱有信心廢物棄置量於2022年累減40%至0.8公斤。黃錦星形容目標「進取但可行」，又認為今年及未來兩年十分關鍵，需在社會各階層建立減廢文化。

臨司法覆核 焚化存變數

廢物處理方面，由現時的回收及堆填各佔約一半，增加焚化比例至23%、回收比例增至55%，而堆填則大減至22%。黃錦星表示，儘管如何努力做好源頭減廢以至回收再生工作，仍必須有空間處置廢物，譬如惰性廢料、不能回收廢料、部分建築廢物及經處理後的殘餘爐灰等，所以在全球各地，堆填區都是廢物管理系統不能或缺的一部分。當局將於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，擴建現時3個堆填區。當局亦會就設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(即焚化爐)申請撥款，但礙於現時正處於司法覆核程序，至今仍有變數。

垃圾徵費預期年中諮詢

垃圾徵費計劃預期年中諮詢公眾，最快2016年可完成法例草擬。黃錦星稱，政府對徵費水平持開放態度，會待公眾諮詢後才公布，但根據海外經驗，每戶每月約20元至30元，強調徵費水平非重要考慮，重點是期望透過收費手段，去改變市民行為，會盡力在社會訴求及環保文化之間取平衡。

陳克勤促研減工商業廢物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、環境事務發言人陳克勤認為，藍圖方向可取，但各項具體的建議都是舊酒新瓶，且較針對管理都市固體廢物中家居固體廢物，忽略了工商業廢物的數量近年持續上升，當局應在減少家居固體廢物的同時亦應推出減少工商業廢物的措施，又指部分行動如包裝物料、充電池等生產者責任計劃要到2016年至2018年才研究，時間太慢，當局應就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整體而長遠的研究。

多個環保團體對藍圖內容亦表示歡迎，綠領行動總幹事何漢威形容，今次藍圖具前瞻性，而政府所訂的目標不算保守，但認為政府對如何推行目標欠缺細節，認為政府應每年或隔年檢視成效，否則較難監察政府所定的目標能否落實。



黃錦星昨稱，廢物問題是重大挑戰，刻不容緩，期望全港市民的參與及投入，推動改變。 莫雪芝攝

將軍澳堆填區減臭 擬只收建築廢料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羅繼盛) 現時香港有52%都市固體廢物送至堆填區處理，若不進行擴建，堆填區將於2019/2020年度前相繼爆滿。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表示，任何城市都不可能沒有堆填設施，堆填區擴建是不可或缺，而現時3個堆填區所處地點有策略性好處，但當局很有誠意了解各區居民對於堆填區的影響和訴求。環境局發言人則補充，將軍澳堆填區未來將只接收建築廢料，相信可解決臭味和車流量問題。

政府昨日公布「資源循環藍圖」，列出香港各個堆填區的使用情況。若政府不為堆填區進行擴建，預計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於2015年爆滿；而新界東北和新界西堆填區亦分別約於2017年和2019年爆滿。

黃錦星：擴堆填區不可或缺

黃錦星昨日於記者會上表示，任何城市都不可能沒有堆填設施，堆填區擴建是不可或缺。而現時3個堆填區能將不同區域的垃圾，最有效、最少污染、最少物流作處理，具有策略性的好處。但他補充，部分堆填區因為歷史原因，故比較接近民居。他強調，當局關注相關居民的訴求，未來將在交予立法會的文件上交代如何應對。

而環境局發言人表示，將軍澳堆填區的擴建規模為13公頃，而新界東北和新界西堆填區則分別為70公頃和200公頃。他預計，當中將軍澳堆填區經擴建後可將壽命延長4年至5年，但實際使用年期仍要視乎設計改進和減廢成效。

環境局發言人補充，因應將軍澳堆填區較接近民居，未來將只接收建築廢料，而腐餘等都市固體廢物將運往另外兩個堆填區。發言人相信，將軍澳居民提出的臭味問題將得到解決，而有關車輛的流量亦可減少一半。有關安排需要透過立法實施，同時會影響堆填區使用者和客戶之間的合約和營運，實行前至少會有1年的通知期。

方國珊：建築廢料「更毒」

不過，有關措施未獲地區人士接受，西貢區議員方國珊表示，現時區內面對臭味問題，居民至今依然非常憤怒，同時不滿政府仍未交代將軍澳堆填區收家居廢物的時間。她又批評，政府過去多次將堆填區爆滿推遲，由2012年、2014年，推遲至2015年，認為政府是「亂寫數」。她又擔心，建築廢料所釋放的懸浮粒子會致癌，上世紀70年代的建築物料亦會含有金屬成分，比家居垃圾「更毒」，故不會接受當局建議。

減廢目標及預期成效

年份	都市固廢人均棄置量	與現況比較
2011年	每日1.27公斤	—
2017年	每日1.0公斤	減20%
2022年	每日0.8公斤	減40%

年份	廢物資源管理比例
現況	回收(48%)、堆填(52%)
2022年	回收(55%)、堆填(22%)、焚化(23%)

資料來源：環境局 製表：記者 廖穎琪



將軍澳堆填區擬只接收建築廢料。 資料圖片

藍圖訂下於2022年或以前減少40%的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的目標。 莫雪芝攝

推惜物減廢 追近與台韓差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廖穎琪) 香港的家居廢物人均每日產生量，較鄰近地區如台北及首爾多兩成至三成，而於過去20年，台、韓的廢物棄置量一直減少，但香港卻「穩步上揚」。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昨稱，台、韓致力推行全面減廢運動，分別於2000年及1995年實施廢物按量收費，成效顯著，而香港卻滯後，廢物量不減反增，故推出「惜物、減廢」藍圖，期望「可追回20多年的差距」。

由於各城市的廢物量統計方法不同，文化、習慣、工商業發展程度有異，令都市固體廢物量難以直接比較，所以藍圖比較各城市的家居廢物產生量，期望提供更有用的參考。根據政府的數據，香港與發展水平相近的相鄰城市比較，廢物量顯然較多。東京的人均每日家居廢物產生量僅0.77公斤，較香港的1.36公斤少超過40%，而首爾和台北為0.95公斤及1公斤，分別較香港少30.1%及26.5%。

台北於1995年的每天人均廢物棄置量與香港十分接近，但台北其後顯著下降，主要原因是於2000年實施廢物按量收費，最大減幅

是於2000年至2011年間，人均家戶垃圾棄置量從1.11公斤降至0.39公斤，減幅高達65%。韓國早於1995年實施廢物按量收費，往後數年的人均廢物棄置量減少40%。

台2000年推收費 廢物即跌65%

藍圖指出，香港的廢物量多，於過去30年，香港人的浪費不減反增，都市固體廢物總量增加近80%，當中廚餘佔44%，同

香港廢物量與周邊城市比較

地區	家居廢物人均日產量	與港比較
香港	1.36公斤	—
台北市	1.00公斤	少26.5%
首爾市	0.95公斤	少30.1%
東京都	0.77公斤	少43.4%

資料來源：環境局 製表：記者 廖穎琪

期人口增長僅為36%。上述時期的人均每日都市固體廢物量亦由0.97公斤增加至1.27公斤，即平均每名港人棄置的廢物量增加超過30%。黃錦星指出，台、韓最有效的減廢手段，是在推動公眾教育的同時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，值得香港借鏡。



藍圖為未來10年廢物管理訂下三大政策方向。 莫雪芝攝

其他先進都市

「轉廢為能」比例大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羅繼盛) 政府昨日發表的「資源循環藍圖」指出，期望於2022年前的廢物資源管理比例中，有23%將以焚化處理。不過，早前有長洲居民就興建石鼓洲焚化爐提出司法覆核，法院至今尚未作出裁決，政府興建焚化爐的計劃仍然存在變數。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表示，世界其他先進城市，「轉廢為能」仍佔重要比例。

「資源循環藍圖」期望可在2013年至2015年間，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，即俗稱的焚化爐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，並預計可於2019年至2022年間啟用，屆時設施每日可將3,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轉化成能源。不過，去年有長洲居民就政府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提出司法覆核，高等法院至今未有判決，當局興建焚化爐計劃亦未能展開。

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認為，社會需要明白「資源回收」雖為減廢重點，但日本、韓國、以至台北市等地區即使如何成功減廢，「轉廢為能」仍佔重要比例，約20%至30%。香港地少人多，故不能靠大量堆填作為廢物的末端處理。而焚化爐可將大量垃圾所需的空間壓縮，減少堆填區的壓力，更可生產有用的資源。

建焚化爐受阻必影響成效

環境局發言人則表示，由於石鼓洲焚化爐已進入司法程序，希望可盡快完成。他指，若果一切順利，當局將就焚化爐申請撥款，並進行設計、興建等工作，約需時8年。發言人又表明，若最終未能興建焚化爐，當局並沒有其他方案作「轉廢為能」，藍圖中所訂定的23%廢物也只能作堆填。而如果藍圖內的部分措施做不到或被拖慢，一定會影響到成效。